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878,4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计 7,037,568.90 元，余 274,625,044.08 元留作下年一并分配。同时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1,878,445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1,878,4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1,878,445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22,254,13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08*****829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3	08*****806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 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015,206	33.82%	23,803,041	142,818,247	33.8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822,627	3.36%	2,364,525	14,187,152	3.36%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7,191,498	30.46%	21,438,300	128,629,798	30.46%
04 高管锁定股	1,081	0.00%	216	1,29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863,239	66.18%	46,572,648	279,435,887	66.18%
三、股份总数	351,878,445	100.00%	70,375,689	422,254,134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 按新股本 422, 254, 134 股摊薄计算,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

2、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

九、咨询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 李红梅 赵奕清

咨询电话: (0755) 86316073

传 真: (0755) 86316006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